

证券代码：832029 证券简称：金正食品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艳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，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公司、股东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0 年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对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》以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64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晓军、韩德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